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LIANFENG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聯合公告

- (1)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及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向合資格股東收購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最多755,300,000股要約股份之附先決條件之
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2)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及
(3) 股份復牌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凌博資本有限公司

部分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告，天風證券及申萬宏源(代表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最少59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77%)及最多755,3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5.00%)，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58港元。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要約人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提出：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取得執行人員對部分要約授予之同意；
- (b) 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
- (c) 直至(並包括)上文第(a)及(b)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時，(i)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主管機關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對上述任何一項的公開建議，及(ii)不存在任何尚未執行的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將使部分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部分要約的實施或就部分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已就先決條件(a)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部分要約的條件

倘提出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就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即590,000,000股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其會導致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持有已發行股份50.77%或以上的權益，惟要約人須向合資格股東購買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上限為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755,3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65.00%)；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由合資格股東(即於首個截止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批准部分要約，該等合資格股東持有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持股份以外超過50%的股份，批准方式為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的獨立剔選格內剔選，並註明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c) 除了股份的任何暫停買賣外，股份在最終截止日期之前一直在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而且在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需要撤回或者可能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d) 截至(並包括)上文第(a)項所載條件達成之時，(i)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主管機關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對上述任何一項的公開建議，及(ii)不存在任何尚未執行的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將使部分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部分要約的實施或就部分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及
- (e) 截至(並包括)上文第(a)項所列條件達成之時，且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狀況(不論運營、法律或其他狀況)概無有重大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要約人有意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提交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8港元計算，要約人(a)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最高數目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194,867,400港元；及(b)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最低數目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152,220,000港元。

要約人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部分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天風資本及申萬宏源(作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彼等於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

股東權益

待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各合資格股東：

- (a) 將就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並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要約股份收取0.258港元(減去因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的現金付款；及
- (b) 將有機會保留在本公司的權益，從而維持其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因此將能夠於部分要約後因保留本公司任何所有權而享有任何進一步的潛在上行收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元天持有60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8%。

於元天持有的602,800,000股股份中，562,800,000股元天實體股份以實體股票形式合法持有，並登記於元天名下；另有40,000,000股元天託管股份存放於元天在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中，並因行政程序而由管理人控制。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及／或管理人可能無法妥善處理及遵從元天就處理或轉讓元天託管股份所發出的任何指示，因管理人可能需要額外時間調查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所持客戶資產(包括元天託管股份)的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元天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元天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承諾(i)就其持有的562,800,000股元天實體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43%)接受部分要約；(ii)盡合理努力取得管理人的同意、批准或授權，以接受部分要約並促使27,200,000股元天託管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iii)不接受就12,800,000股元天托管股份提出的部分要約。

元天亦同意，在其不可撤回承諾期限內，不得出售、轉讓、抵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權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a)執行人員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授予作出部分要約的同意；(b)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未獲達成；(c)部分要約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愷兒小姐、岑政熹先生及王兆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信達及浤博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特別是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警告

由於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作出部分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部分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而倘部分要約未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部分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告，天風證券及申萬宏源(代表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最少59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77%)及最多755,3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65.00%)，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58港元。要約人將最少要約股份數目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77%(即590,000,000股要約股份)，因為(i)取得本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及(ii)基於行政目的，將要約股份數目設定為最接近的10百萬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2,000,000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投票權或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要約價

部分要約將按以下價格進行：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8港元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要約人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候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i)尚未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最終截止日期並無作出、宣派或進一步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計劃。

倘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且相關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提出：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取得執行人員對部分要約授予之同意；
- (b) 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
- (c) 直至(並包括)上文第(a)及(b)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時，(i)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主管機關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對上述任何一項的公開建議，及(ii)不存在任何尚未執行的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將使部分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部分要約的實施或就部分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已就先決條件(a)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就部分要約取得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湖北省商務廳之批准。有關先決條件(b)，已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a)、(b)及(c)項所列先決條件不得由要約人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或要約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的較遲日期，並在任何情況下須獲執行人員允許))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要約人將不會作出部分要約。

要約人將在以下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i)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後；或(ii)如任何先決條件未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且部分要約將不予提出。

警告：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作出部分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部分要約的條件

倘提出部分要約，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即590,000,000股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其會導致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持有已發行股份50.77%或以上的權益，惟要約人須向合資格股東購買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上限為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755,3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65.00%)；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由合資格股東(即於首個截止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批准部分要約，該等合資格股東持有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持股份以外超過50%的股份，批准方式為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的獨立剔選格內剔選，並註明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c) 除了股份的任何暫停買賣外，股份在最終截止日期之前一直在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而且在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需要撤回或者可能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d) 截至(並包括)上文第(a)項所載條件達成之時，(i)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主管機關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對上述任何一項的公開建議，及(ii)不存在任何尚未執行的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將使部分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部分要約的實施或就部分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及
- (e) 截至(並包括)上文第(a)項所列條件達成之時，且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狀況(不論運營、法律或其他狀況)概無有重大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d)及(e)項所列條件的權利。上述第(a)、(b)及(c)項所列條件不得豁免。如任何條件未在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則部分要約將失效。有關條件的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之情況，則將在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部分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不繼續進行部分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上述第(c)、(d)及(e)項所列的任何條件不獲達成的情況。

倘：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少於要約股份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及導致要約人持有已發行股份50.77%或以上的權益的要約股份，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部分要約最初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獲宣佈為無條件接納，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期。

因此，倘於寄發日期後第7日或之前，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於寄發日期後第7日之後，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該宣佈當日後14日。

倘於最終截止日期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部分要約未能獲於首個截止日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且持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之股份逾50%之合資格股東批准，則部分要約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倘部分要約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一家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一般必須待取得持有50%以上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股東須於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註明，以示批准。

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彼等(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可批准部分要約並在批准及接納表格內指明表示批准部分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提出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提出部分要約，則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而倘部分要約未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部分要約的價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12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溢價約12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124%；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溢價約136%；
- (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6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9.9百萬港元計算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16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00%；及
- (v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6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9.6百萬港元計算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16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01%。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為每股0.141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每股0.09港元。

部分要約的代價總額

假設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提交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8港元計算，要約人(a)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最高數目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194,867,400港元及(b)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最低數目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152,22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部分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天風資本及申萬宏源(作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彼等於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

部分要約之其他條款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假如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倘接獲不少於要約股份最低數目但於最終截止日期不超過要約股份最高數目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將獲承購；及(ii)倘接獲於最終截止日期超過要約股份最高數目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於最終截止日期之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提出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755,300,000股股份)

B = 部分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之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和分數的影響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就部分要約項下的接納提呈其全部股份，則該等股份可能未必將全部獲承購。

要約股份的分數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以上公式將從每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決定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於任何情況下，要約人擬收購的要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要約股份最高數目。

零碎股份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預計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部分要約截止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便該等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補足該等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該安排之詳情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其根據部分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均已繳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最終截止日期並無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計劃。

倘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且相關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部分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回且應無法被撤回。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之代價將會儘快結算，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代價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元天持有602,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88%。

於元天持有的602,800,000股股份中，562,800,000股元天實體股份以實體股票形式合法持有，並登記於元天名下；另有40,000,000股元天託管股份存放於元天在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中，並因行政程序而由管理人控制。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及／或管理人可能無法妥善處理及遵從元天就處理或轉讓元天託管股份所發出的任何指示，因管理人可能需要額外時間調查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所持客戶資產(包括元天託管股份)的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元天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元天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承諾(i)就其持有的562,800,000股元天實體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43%)接受部分要約；(ii)盡合理努力取得管理人的同意、批准或授權，以接受部分要約並促使27,200,000股元天託管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iii)不接受就12,800,000股元天托管股份提出的部分要約。

元天亦同意，在其不可撤回承諾期限內，不得出售、轉讓、抵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權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a)執行人員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授予权作出部分要約的同意；(b)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及(c)部分要約失效或遭撤回，以較早者為準。

元天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榮致由Grand Clover及Delta Group各持有50%之權益。Grand Clover由Chow Lap King先生全資擁有；Delta Group則由Anka Capital全資持有，而Anka Capital由Tam Cheuk Ho先生及Wong Wah On先生各持有50%之權益。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元天、其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接獲任何合資格股東的任何表示或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提出的股份數目導致要約人在部分要約下收購的要約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提出的股份數目導致要約人在部分要約下收購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 ⁽⁶⁾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³⁾						
要約人	-	-	590,000,000 ^{(2),(4)}	50.77%	755,300,000 ⁽⁴⁾	65.00%
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						
元天 ^{(1),(2)}	602,800,000	51.88%	12,800,000 ⁽⁴⁾	1.11%	215,028,507 ⁽⁴⁾	18.51%
小計	602,800,000	51.88%	602,800,000	51.88%	970,328,507	83.51%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559,200,000	48.12%	559,200,000	48.12%	191,671,493	16.49%
總計	1,162,000,000	100.00%	1,162,000,000	100.00%	1,162,000,000	100.00%

附註：

1.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榮致由Grand Clover及Delta Group各持有50%之權益。Grand Clover由Chow Lap King先生全資擁有。Delta Group由Anka Capital全資擁有，而Anka Capital則由Tam Cheuk Ho先生及Wong Wah On先生各持有50%之權益。於元天持有的602,800,000股股份中，562,800,000股元天實體股份以實體股票形式合法持有，並登記於元天名下；另有40,000,000股元天託管股份存放於元天在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中，並因行政程序而由管理人控制。

2.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元天將(i)接受涉及562,800,000股元天實體股份的部分要約；(ii)盡其合理努力取得管理人的同意、批准或授權以接受部分要約，並促成將27,200,000股元天託管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iii)不接受就12,800,000股元天托管股份提出的部分要約。
3. 天風資本及申萬宏源為要約人有關部分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天風資本以及天風資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及申萬宏源及申萬宏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就本公司而言，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天風資本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成員公司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行事而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天風資本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借入、借出或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4.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元天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部分要約提交562,800,000股元天實體股份及27,200,000股元天託管股份以供接納。然而，誠如「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提交27,200,000股元天託管股份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批准或授權，故可能因行政程序而未能及時處理。
5. 假設根據部分要約提呈接納的所有股份為562,800,000股元天實體股份及27,200,000股元天託管股份。
6. 假設元天已提呈562,800,000股元天實體股份及27,200,000股元天託管股份以供接納，而其他股東則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
7. 除元天所擁有的股份外，於緊接部分要約完成前或完成後，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8. 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數未必等於10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16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全部1,162,000,000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本權益的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3，倘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任何其後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未經執行人員同意，於緊隨要約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不得收購本公司投票權。

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48.12%。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部分要約項下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直至截止日期後並無發生變動，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自約48.12%降至16.49%。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的受要約人新董事(如有)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同時，元天亦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倘若緊接於部分要約結束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其將盡最大努力(包括可能以合理商業條款發起配售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以協助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及元天認為，將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出售足夠數量獲要約人及／或元天的股份。假設根據部分要約收購最高數目的要約股份，而僅有16.49%的股份由公眾持有，要約人及／或元天可能需要配售約98,828,507股股份，以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要約人有意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進行部分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的意向

於釐定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及要約股份最低數目時，要約人已考慮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及要約人本身之利益。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將惠及上述各方。

對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裨益

本公司自七十年代起在香港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深耕逾50年，始終保持領先地位。憑藉豐富的市場經驗，本公司已發展成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包括產品採購、品質控制、倉儲及物流，以及一系列增值服務在內的全方位服務。其客戶群主要包括本地餐廳、酒店、食品加工廠及批發商，並擁有遍布香港的廣泛銷售網絡。

要約人為中國湖北省一家領先的農業及農副產品生產商，認為本公司乃一個獨特且極具吸引力的平台，透過對其下游分銷商進行垂直整合，與要約人的核心業務及其在中國的母公司形成互補。要約人相信，部分要約將可整合要約人及本公司雙方的核心競爭力，並釋放龐大的策略價值。

為配合中國「走出去」國家戰略及新的「雙循環」發展模式，要約人預期，部分要約不僅將可為要約人及本公司帶來強大的產業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而且將促進要約人業務的擴張，並提高湖北農業副產品在香港終端市場的市場競爭力。

整體而言，要約人認為此項交易將為雙方創造互補優勢，支持雙方各自的增長策略，最終為香港消費者帶來重大價值。

對股東的裨益

待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每名合資格股東：

- (i) 將就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並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收取0.258港元(減去因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的現金付款；及
- (ii) 將有機會在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保留其權益，從而維持其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因此能享有部分要約後於本公司之任何保留所有權的進一步潛在升值。

要約人的意向

隨著部分要約完成，要約人有意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僱用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將繼續由現任主席(即黃少文)領導，並保持本公司現有品牌形象及企業文化。要約人無意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對本集團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大重新部署。要約人認為本集團應繼續檢討其策略及重心以更好地應對本集團的營運環境。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預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將於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准許之最早時間或之後出現變動。任何有關變動將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及遵守任何相關機構的任何規定而生效。

關於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湖北省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湖北農業發展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100%國營企業。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湖北省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及湖北農業發展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亦為中國湖北省領先的農業及農副產品生產商。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3)。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2,544	292,476	137,074	148,288
除稅前純利／ (虧損)淨額	2,017	1,878	(119)	70
除稅後純利／ (虧損)淨額	1,061	1,864	(377)	(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9,932,000港元及98,87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9,555,000港元。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愷兒小姐、岑政熹先生及王兆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信達及浤博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特別是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

海外股東

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可否參與部分要約或會受到其居住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影響。股東如屬香港以外某個司法管轄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徵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接納部分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由該等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支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定，且該等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僅可於符合過於繁苛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待執行人員豁免後，綜合文件或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要約人屆時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有關豁免。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合資格股東就(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自要約人向該合資格股東應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安排代表接納部分要約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倘合資格股東對彼等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天風國際證券、天風資本、申萬宏源、信達及滙博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權益及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要約人、要約人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上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要約人、要約人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接納或不接納、批准或不批准部分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要約人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就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而言，並無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作出)，而該安排可能對部分要約構成重大影響(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v) 除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及「部分要約的條件」等節所披露，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除已被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用的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外，要約人、要約人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要約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要約人、要約人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要約人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行政程序」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管理人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席及個別管理人
「管理人」	指	Chu Ching Man女士及Cheng Man Lung先生(均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席及個別管理人
「Anka Capital」	指	Anka Capit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am Cheuk Ho先生及Wong Wah On先生各持有50%之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管機關」	指	任何國家、省級、地方或類似政府、政府機關、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或委員會，或任何法院、法庭、司法或仲裁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之其中一名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部分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可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3)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聯合寄發有關部分要約的綜合文件
「條件」	指	部分要約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經執行人員准許
「Delta Group」	指	Delta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Anka Capital全資擁有的公司

「寄發日期」	指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最終截止日期」	指	(i)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起計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惟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1日可供接納
「最後結算日期」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悉數支付於部分要約項下的全部應付代價的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於綜合文件所述作為部分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該日期須為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的有關較遲日期
「批准及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綜合文件有關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榮致」	指	榮致有限公司，一家在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rand Clover及Delta Group各持有50%之權益
「Grand Clover」	指	Grand Clover Limited，一家在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ow Lap King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農業發展集團」	指	湖北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部分要約及應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陳愷兒小姐、岑政熹先生及王兆斌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彼等任何一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元天就部分要約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即信達及浤博)，由本公司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要約股份最高數目」	指	要約人擬向合資格股東購買之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755,3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5.00%
「要約股份最低數目」	指	合資格股東須提呈接納的最低要約股份數目，即59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0.77%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該守則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生效，並於部分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終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應付0.25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要約之股份
「要約人」	指	香港聯豐物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省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股東」	指	湖北省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農業發展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部分要約」	指	天風證券及申萬宏源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附先決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按本聯合公告所載及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循收購守則收購最多755,300,000股要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或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的較遲日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經執行人員准許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而多於一名的「合資格股東」亦應按此詮釋
「浤博」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之其中一名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權利」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元天託管股份」	指 40,000,000股股份透過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存放於以元天名義開立的證券賬戶中
「元天實體股份」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元天以實體股票形式合法持有之562,8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多於一股的「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而多於一名的「股東」亦應按此詮釋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為並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並且為要約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元天」	指	元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風資本」	指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已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天風證券」指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一家已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聯豐物產有限公司
董事
代靜芳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及葉錦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愷兒小姐、岑政熹先生及王兆斌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代靜芳女士；湖北農業發展集團的董事為楊良鋒先生、趙芝斌先生、郝健先生、牟仁艷先生、包曉嵐女士及郭小波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湖北農業發展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內刊載。